

附件 2

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

审批编号：

年 月 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建设单位名称	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		联系电话	
建设项目地址			
地面建筑 总建筑面积	(m ²)	公共建筑 总建筑面积	(m ²)
高层建筑 首层建筑面积	(m ²)	多层建筑 总建筑面积	(m ²)
应建防空地下室 建筑面积	0 (m ²)		
缴费标准	(元/m ²)	缴纳金额	(元)
审批层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市 级 <input type="radio"/> 县 区 级	缴费人机构注册 地 (住所地)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)			
申请缴纳易地建设费原因及依据：		减免缴纳易地建设费原因及依据：	
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核算明细：		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核算明细：	
核算人签字：		核算部门负责人签字：	
审核意见： 分管领导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(公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

1. 缴费单位 (个人) 持本通知书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、发送本通知书的政务服务中心 (大厅) 或根据本通知书通过电子税务局一次性申报缴纳上述费款；
2. 此通知书一式三份：市国动办核算部门及复核部门、缴费单位 (个人) 各一份。